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宋剑湖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履行合同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宋剑湖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遥观镇宋剑湖东南岸地块的临时建设、填埋固废处置、回填、基坑废水处置、现场二次污染及安全防护、自检及环境监测、环境恢复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临时建设：标识牌、水电、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施工现场电力设施建设、临时场地建设、沉淀池、围挡、施工便道、废水暂存区、场地平整等。

2. 填埋固废处置、回填：固废清挖、预处理、装填、转运、处置、清洁土回填土等。

3. 基坑废水处置：废水收集、转运至指定处理地点处置等。

4. 现场二次污染及安全防护：裸土苫盖、洒水降尘、雾炮、气味抑制、基坑护栏、护坡等。

5. 自检及环境监测：基坑侧壁及底部自检、大气、噪声、废水、潜在污染区域监测等工作。

6. 环境恢复：恢复原地貌环境。

7. 处置工程验收：甲方组织监理、验收等单位开展处置工程验收，完成应急处置方案工程量，通过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小写 2950000 元)。

具体费用清单和费用组成详见宋剑湖地块填埋固废应急处置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42）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乙方现场工作完成时，甲方付至已完成项目的 70%；应急处置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已完成项目的剩余款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实施日期为 60 日历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

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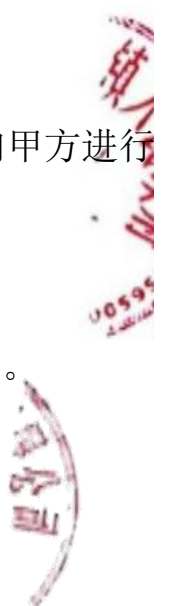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双方签署栏:

甲方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 编码		
	税号				
乙方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3年5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 人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电话	0519-86902530	传真	0519-86902530	
	开户银行				
	户名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号	32001628436052537473	邮政 编码	213032		
见证方	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 位公章 年月日
	经办人		电话		